

本项目没有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因此，本报告不展开地下水、土壤分析。

4.2.6 生态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项目，施工期均为室内装修，营运期不涉及生态影响。

4.2.7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4.2.8 环境风险

4.2.8.1、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进行辨识，具体如下表。

表 4-27 项目 Q 值确认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Q
1	仓库	液体环氧树脂	0.005	50	0.0001
2		丙烯酸甲酯	0.001	10	0.0001
3		丙烯酸丁酯	0.001	10	0.0001
4		苯乙烯	0.001	10	0.0001
5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3.236	50	0.06472
合计					0.06512

4.2.8.2 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设计的危险品为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储存化学品发生泄漏后，因储量较少，且若发生泄漏，均为人员操作不当导致容器破损所产生，因此泄漏时容易被第一时间察觉，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若发生火灾，火灾规模较小，能及时扑灭，物质不完全燃烧产生 CO，造成次生环境空气污染。

项目危险品泄漏或发生火灾后，地表冲洗水或初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造成水体污染、地面未做好耐腐蚀硬化处理时会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使用 2mm 厚的环氧地坪处理，配置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急措施，并配置有消防灭火等设施。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量小，火灾规模小，产生的事故废水较少，可控制在项目室内，不进入市政雨水管网，产生的次生 CO 较小，不对周

边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表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
2	仓库	化学品	泄漏、火灾	地表水、地下水、 火灾

4.2.8.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处置设施，一旦发生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现场人员应立即佩戴防护用品，及时清除泄漏物，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从而避免对环境及人员健康造成危害。

(2) 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等的要求进行危险品贮存；存间墙体及地坪作防火花和防渗处理，化学品存放于专用防爆柜内，并设置托盘以满足防漏要求。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设置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危废，不同种类不同性质的危废收集在不同的容器内，禁止直接收集在同一容器内，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4) 试剂间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禁动用明火、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仓库门上应挂“严禁烟火”警示牌，按需科学配备灭火器、沙袋等应急物资，设围堵高度提示线，并开辟专区放置，妥善保管，定期检查是否完好可用，消防器材不得移作他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以便及时快捷处理可能的火灾。储油间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四周应构筑围堰、集水沟等防雨、防风、防漏设施，地面硬化、铺设环氧地坪并做好相应标识并在进出口设置缓坡。

(5) 建立事故管理和经过优化的应急处理计划，包括各种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建立，设立急救指挥小组，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一旦发生事故，进行统一指挥和协调。

(6) 企业应根据《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上海市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指南（试行）》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根据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排查环境隐患、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措施。

4.2.9 碳排放分析

4.2.9.1 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4-32 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碳排放政策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国务院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要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使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我国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以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为重点率先突破,做好与农业、制造业、服务业和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全面带动一二三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本项目仅厂界范围内碳排放仅涉及使用外购电力导致的间接排放,年用电量相对较低,做到高效利用资源、绿色生产。本项目选用低能耗节能的实验设备和节能照明灯具;实验设备不用时及时切断电源,离开实验室、办公区域等随手关灯。培养员工绿色出行的意识,日常生活中鼓励采用步行、骑行、公交的方式出行;晴雨天气根据采光条件,适度节约照明用电,积极响应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	符合
《国务院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本项目选用低能耗节能的实验设备和节能照明灯具;实验设备不用时及时切断电源,离开实验室、办公区域等随手关灯。培养员工绿色出行的意识,日常生活中鼓励采用步行、骑行、公交的方式出行;晴雨天气根据采光条件,适度节约照明用电,积极响应“碳达峰十大行动”。	符合
《上海市2021-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以推动本市碳排放提前达峰为目标,以节能增效为主要手段,更好发挥碳交易等市场调节作用,深入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区域协同治理。	本项目仅厂界范围内碳排放仅涉及使用外购电力导致的间接排放,年用电量相对较低,做到高效利用资源、绿色生产。	符合
《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到2025年,上海地区碳排放总量确保达峰,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并完成国家要求。	本项目仅厂界范围内碳排放仅涉及使用外购电力导致的间接排放,年用电量相对较低,做到高效利用资源、绿色生产。	符合

4.2.9.2 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用符合能效标准的风机、泵等设备，节约用水、用电，强化企业环境责任意识，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号）要求相符，详见表 4-33。

表 4-33 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	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制冷机、环保治理设施等为重点,通过更新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系统能效水平。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推动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制度的实施,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推广先进高效的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	本项目选用符合能效标准的风机、泵等,后续设备更换中选用符合能效标准的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环保治理设备等。	符合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强化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提升资源利用和绿色创新水平。	企业将节约用水、用电,强化自身环境责任意识。	符合

4.2.9.3 碳排放分析

碳排放即温室气体排放，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等 6 类，碳排放工艺包括燃料燃烧排放、过程排放、购入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输出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等 4 类。

（1）边界确定

本项目地址为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45 号 142 幢 201 室、203 室、205 室和 207 室，厂界范围内碳排放涉及使用外购电力导致的间接排放。

（2）核算方法

①电力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活动水平数据}_k \times \text{排放因子}_k)$$

式中：

k ——电力；

活动水平数据——万千瓦时(10⁴kWh)；

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tCO₂/10⁴kWh)。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号），上海市电力排放因子缺省值为4.2tCO₂/10⁴kWh。本项目年用电量为5万千瓦时/年，因此电力耗能排放的CO₂量约为21t/a。

综上，项目外购电力耗能排放的CO₂量约为21t/a项目碳排放核算详见下表所示。

表 4-34 建设项目碳排放核算表

温室气体	排放源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二氧化碳	外购电力	/	21	/	21
甲烷	/	/	/	/	/
氧化亚氮	/	/	/	/	/
氢氟碳化物	/	/	/	/	/
全氟化碳	/	/	/	/	/
六氟化硫	/	/	/	/	/
三氟化氮	/	/	/	/	/

(3) 碳排放水平评价

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目前无公开发布的碳排放强度标准或考核目标，本报告暂不进行碳排放水平评价。

(4) 碳达峰影响评价

目前上海市、普陀区相关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未制定有关目标，无法测算建设项目碳排放量对碳达峰的贡献，本报告暂不进行碳达峰影响评价。

4.2.9.4 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1) 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

本项目日常仅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天然气、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实验过程中不会排放温室气体，不涉及输出电力、热力，故本项目涉及的碳排放工艺为外购电力导致的间接排放。

本项目应响应国家政策要求采取以下措施节能降碳：选用低能耗节能的实验设备和节能照明灯具；实验设备不用时及时切断电源，离开实验室、办公区域等随手关灯。培养员工绿色出行的意识，日常生活中鼓励采用步行、骑行、公交的方式出行；晴雨天气根据采光条件，适度节约照明用电。

(2) 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方案比选

本项目不涉及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本报告暂不进行治理方案比选。

4.2.9.5 碳排放管理

建设单位将对实验情况和使用电力情况进行台账记录，以季度为单位编制碳排放清单，并建立碳排放管理机构和人员，根据碳排放清单制定碳排放数据质量控制和管理台账，建议台账记录如下。

表 4-34 建设项目碳排放台账

类别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备注
实验规模					
耗电量					
食堂规模					

4.2.9.6 碳排放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厂界范围内碳排放涉及使用外购电力导致的间接排放，外购电力耗能排放的 CO₂ 量约为 21t/a，企业将响应碳排放政策要求制定节能措施、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制定记录台账，从制度、措施、管理上减少耗电，减少碳排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丙烯酸酯类	活性炭、15m的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丙烯酸甲酯、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厂界	非甲烷总烃、丙烯酸酯类	加强环保管理、提高废气捕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丙烯酸甲酯、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 2、合理布局；3、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p> <p>(1) 生活垃圾：本项目内设置分类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p> <p>(2) 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实验室废物、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废活性炭、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桶装或袋装，采用防渗托盘进行分类、分区收集，并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p> <p>(3)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设置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原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商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p> <p>(2) 原料按需采购，尽量减少储存。</p> <p>(3) 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态。</p> <p>(4)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如灭火器、黄沙等设施存放在实验区域内。</p> <p>(5) 试剂室应该有防漏措施，应采用环氧地面+防渗混凝土垫层进行防渗，渗</p>			

	<p>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上述化学品置于专用试剂瓶内，瓶的下部设储漏盘，储漏盘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的 1/5。本项目化学品贮存场所与外界具有一定落差。当发生事故试剂泄漏时，可以将泄漏液体截留在围堰内。</p> <p>(6) 危废暂存间也应该采取防漏措施，采用环氧地面+防渗混凝土垫层进行防渗，危险品废物置于专门的危废桶内，桶的下部设储漏盘，储漏盘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的 1/5；桶装容器外贴有标签，且装载液体容器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空间。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四周设置有围堰，因此当发生事故废液泄漏时，可以将泄漏液体截留在围堰内。</p> <p>(7) 项目应编制应急预案并送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p>(8) 对照《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通知》（沪环保办【2015】517号）的要求，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包括各种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建立，设立急救指挥小组，由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一旦发生事故，进行统一指挥和协调。事故应急预案应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消防、洗消等事故废水经相关检测后分类处置，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若不达标，则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p>
<p>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无需申请排污许可以及排污登记。</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p> <p>(2) 编制并实施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控制计划；</p> <p>(3)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可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档案及人员管理、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p> <p>(4)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运营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p> <p>(5) 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附录 C，采样口的内径一般为 100mm 或根据监测因子要求设置，采样口管长不大 50mm。监测孔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当量）直径处；</p> <p>(6) 废水排放口应满足现场采样和流量测定的要求，原则上设在厂界内，或厂界外不超过 10m 的范围内；污水排放管道或渠道检测段面应为矩形、圆形、梯形等规则形状。测流段水流应平直、稳定、有一定水位高度。用暗管或暗渠排污的，须设置一段能满足采样条件和流量测量的明渠。</p> <p>(7) 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有关规定，在“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显著标志牌；</p> <p>(8) 根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征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协议在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信息系统进行备案。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相应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经营活动；</p> <p>(9) 建立环境管理台帐和规程；</p>

根据 2017 年国务院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市环保局下发的《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等相关规定，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流程和要求

环保竣工
验收要求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情况、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立即发布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并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技术机构）	无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形成验收意见，编制完成《验收报告》并上传至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网址： 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hjxxgk/index.jsp	建设单位	编制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
验收信息录入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录入验收信息，网址：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登录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	无

六、结论

6.1.1 废气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由通风柜收集或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的1#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丙烯酸酯类的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限值；丙烯酸甲酯、苯乙烯和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可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关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丙烯酸酯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的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丙烯酸甲酯、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的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6.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竹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的第二类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第三级标准。

6.1.3 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实验废物、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废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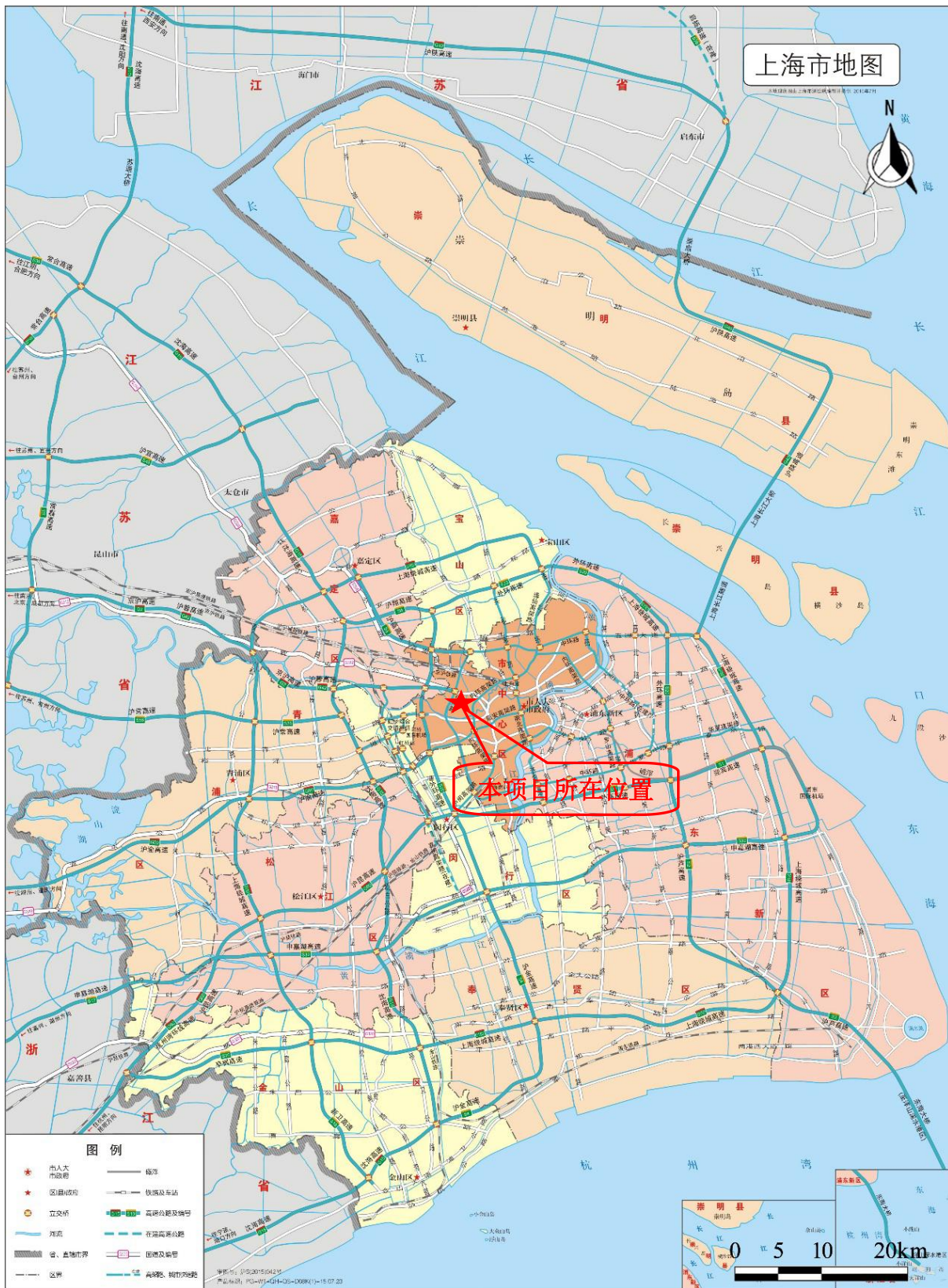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3.903E-03t/a	/	3.903E-03t/a	+3.903E-03t/a
	丙烯酸酯类	/	/	/	8.32E-04t/a	/	8.32E-04t/a	+8.32E-04t/a
	丙烯酸甲酯	/	/	/	4.16E-04t/a	/	4.16E-04t/a	+4.16E-04t/a
	苯乙烯	/	/	/	3.15E-04t/a	/	3.15E-04t/a	+3.15E-04t/a
	臭气浓度	/	/	/	<1000(无量纲)	/	<500(无量纲)	<500(无量纲)
废水	pH(无量纲)	/	/	/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_{Cr}	/	/	/	0.0169t/a	/	0.0169t/a	+0.0169t/a
	BOD ₅	/	/	/	0.0068t/a	/	0.0068t/a	+0.0068t/a
	SS	/	/	/	0.0041t/a	/	0.0041t/a	+0.0041t/a
	NH ₃ -N	/	/	/	0.0027t/a	/	0.0027t/a	+0.0027t/a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物	/	/	/	0.5t/a	/	0.5t/a	+0.5t/a
	实验废液	/	/	/	0.14t/a	/	0.14t/a	+0.14t/a
	清洗废液	/	/	/	2t/a	/	2t/a	+2t/a
	废活性炭	/	/	/	0.596t/a	/	0.596t/a	+0.596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0.75t/a
一般工业 固废	废拆包物	/	/	/	0.2t/a	/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67393905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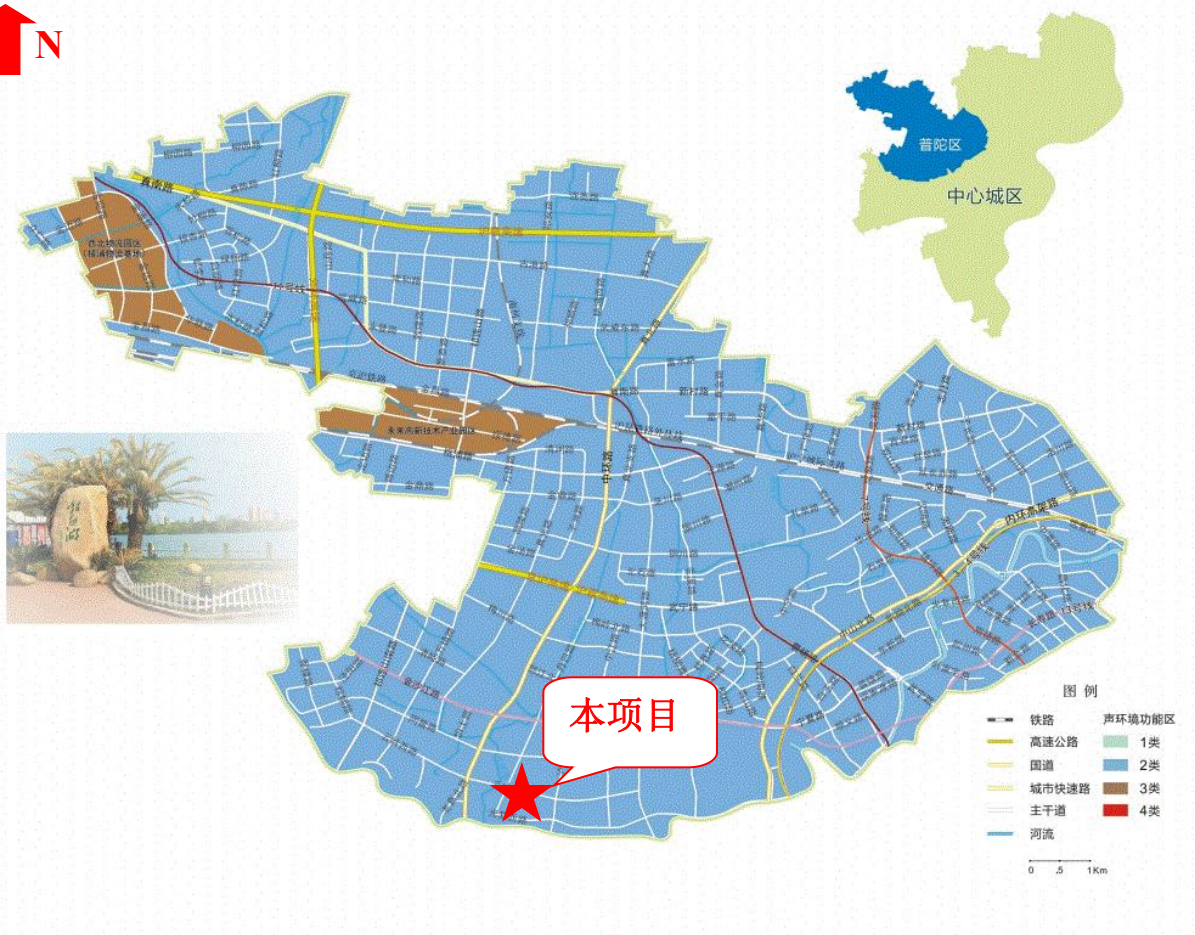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h33a25		
建设项目名称	洪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洪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09501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姚唯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姚唯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132370345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业军	2013035230350000003512230245	BH01631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安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58820	
韩业军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6318	
徐懿	审核	BH00452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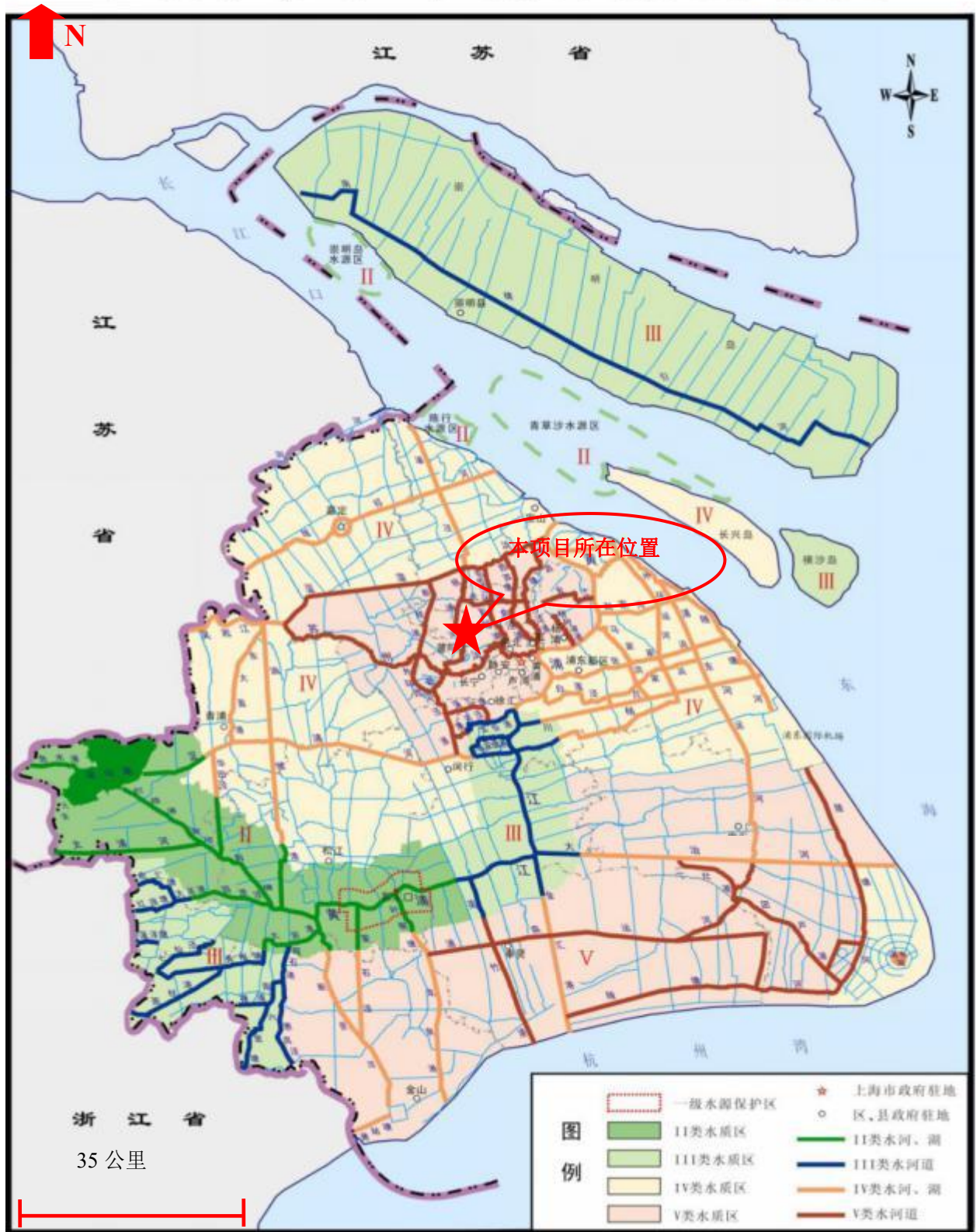


附图 2：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3：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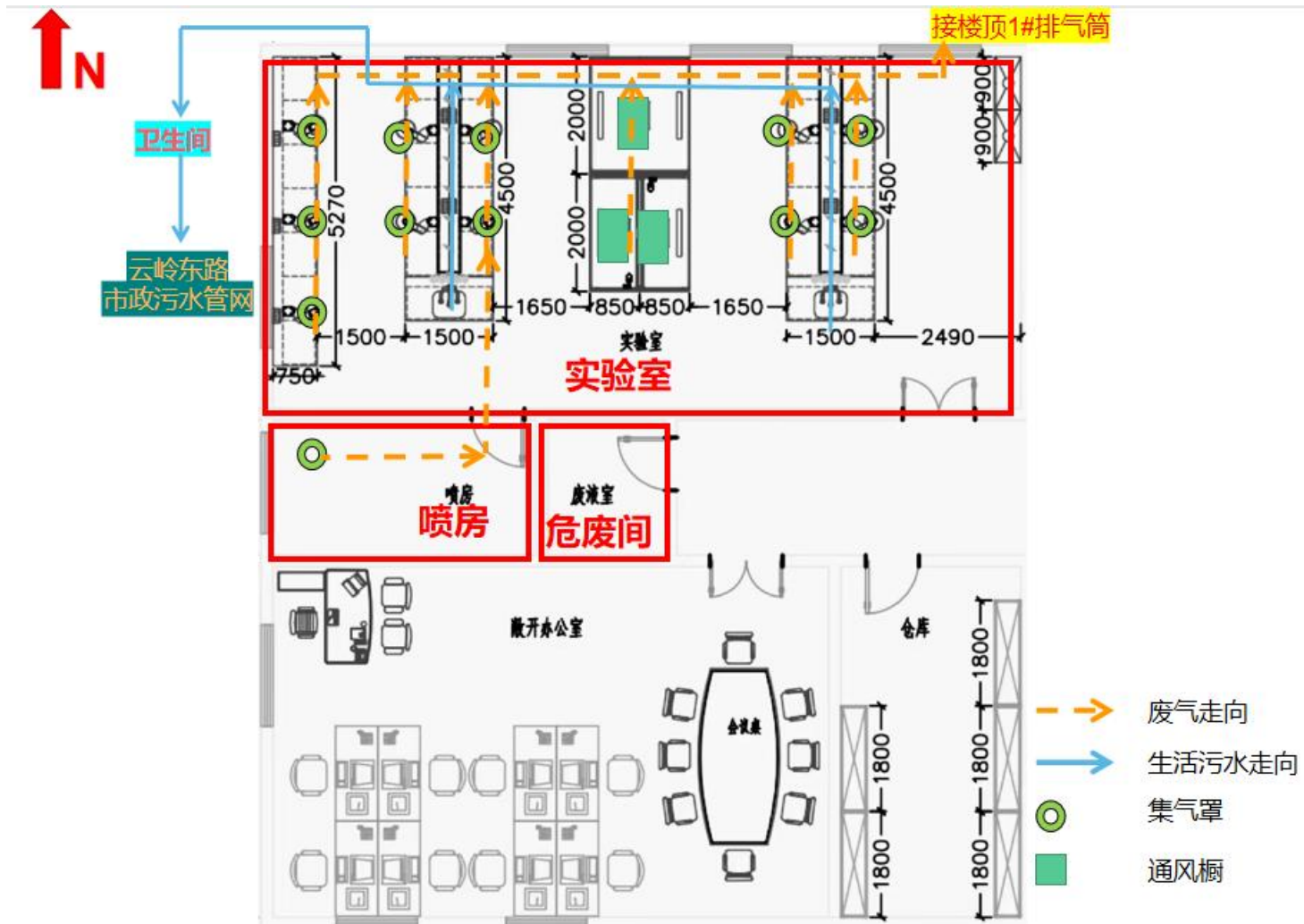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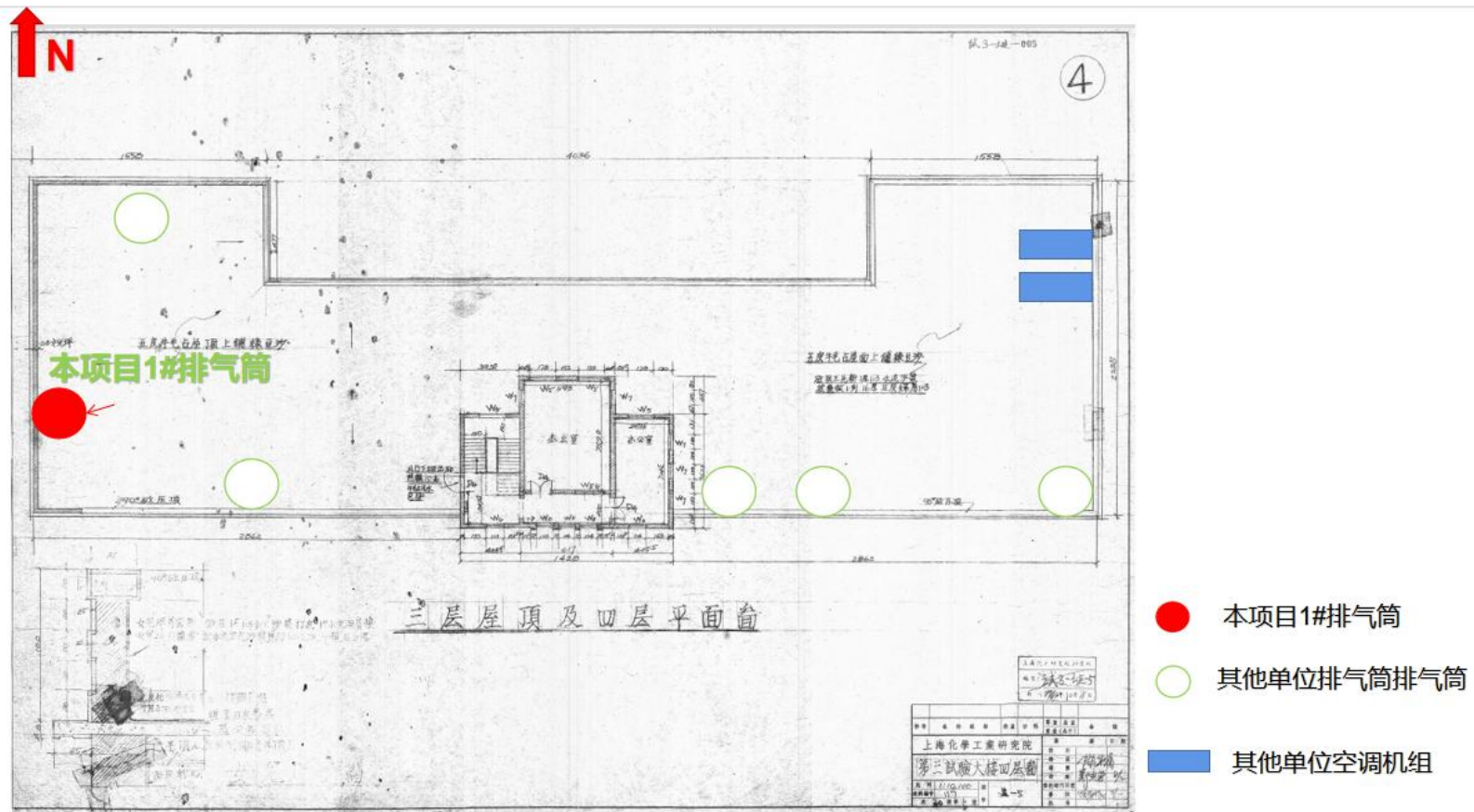
附图 4：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5：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六 实验室平面图



附图七 屋顶平面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洪嘉(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研究超纯水技术的应用,通过化学及物理制备超纯水,并测试。项目建成后预计制备超纯水120kg/a,其中80kg用于实验检测,40kg用于其他用途。 建设规模:新建建筑面积为253.67平方米。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孙路545号A座201、203、205及207室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3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四十二、其他制造业 专业实验室(研发、检测、测试)等 新建(改建)		预计投产时间	2023年6月					
	建设性质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¹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现有工程环评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请项目					
	编制环评审批情况	未开发		编制环评文件名	/					
	编制环评审批机关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编制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² (线性工程)	经度	121.3946	纬度	31.225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起点经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比例	2.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洪嘉(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单位名称	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180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0MA1G009501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韩永军	联系电话	62970397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孙路545号10幢201室		联系电话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18号1幢15楼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原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新建或改扩建)		总量控制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工程削减量 (吨/年)	⑥削减排放量 (吨/年)		⑦排放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7			0.007	0.007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COD			0.017			0.017	0.017	
		氨氮			0.003			0.003	0.003	
		总磷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0.004			0.004	0.004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 1、国民经济部门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分类代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污染物排放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建设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①=③-④-⑤; ②=①-④+③; ⑥=⑦-⑧+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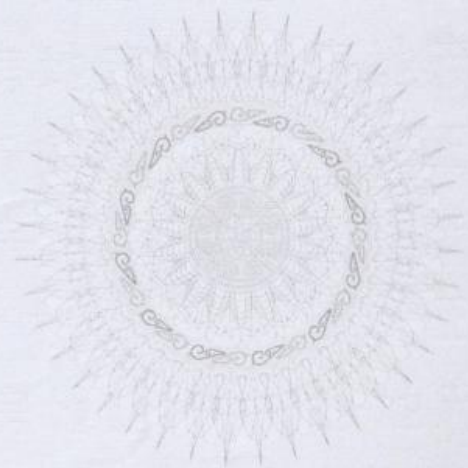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一 营业执照



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



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002

003

上海市 房地产权证

Shanghai Certificate of Real Estate Ownership

沪房地普字(2008)第018502号



登记日：2008年8月4日



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的土地、房屋及其它附着物，经审核，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本证是国家所有土地上的房地产权利凭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of L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Law of Real E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Shanghai Regulations for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owner of land-use rights and the house owner, registration is hereby granted and this certificate is given to such owner for the land, house and other appurtenances listed in this his/her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fter due 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the proof of the ownership rights to the real estate on State-owned land lot.

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

Shanghai Housing and Land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Bureau

005

权利人		上海化工研究院	
房地坐落		云岭东路345号	
土地	使用权来源	划拨	
	用途	科研、设计	
	地号	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178街坊3/2丘	
地	宗地(丘)面积	123919	
	使用期限		
状	总面积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房	幢号	详见附记
	室号或部位	详见附记
屋	建筑面积	详见附记
	类型	详见附记
状	用途	详见附记
	层数	详见附记
况	竣工日期	详见附记
	填证单位: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填证单位:  浦东新区房地产登记处		

仅供 洪高(上海)科技有
限公司 环评
复印无效

面积单位: 平方米

006

007

地籍图

房屋平面图

普陀区房产登记处
房地登记发证章

008



009

附 记

幢号	室号 部位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 类型	用途	层 数	竣工日期
345 号110 幢	全幢	228.92	办公 楼	办公	3	1979
345 号113 幢	全幢	1500.03	办公 楼	办公	1	1979
345 号119 幢	全幢	79.06	办公 楼	办公	1	1979
345 号120 幢	全幢	471.17	办公 楼	办公	1	1986
345 号124 幢	全幢	574.81	办公 楼	办公	2	1978
345 号125 幢	全幢	136.25	办公 楼	办公	1	1978
345 号126 幢	全幢	870.27	办公 楼	办公	2	1978
345 号127 幢	全幢	11.83	办公 楼	办公	1	1968
345 号128 幢	全幢	1546.53	办公 楼	办公	2	1978
345 号129 幢	全幢	1170.63	办公 楼	办公	3	1960

010

普陀区房地
产登记处
房地产权证
核验章

普陀区房地
产登记处
房地产权证
核验章

附 记

幢号	室号 部位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 类型	用途	层 数	竣工日期
345 号248 幢	全幢	2334.52	办公 楼	办公	3	1984
345 号249 幢	全幢	155.49	办公 楼	办公	1	1974
345 号251 幢	全幢	38.87	办公 楼	办公	1	1988
345 号252 幢	全幢	6502.47	办公 楼	办公	6	1984
345 号47 幢	全幢	5692.96	办公 楼	办公	4	1968
345 号48 幢	全幢	1376.03	办公 楼	办公	2	1956
345 号50 幢	全幢	1002.41	办公 楼	办公	1	1967
345 号51 幢	全幢	461.33	办公 楼	办公	1	1970
345 号52 幢	全幢	320.80	办公 楼	办公	1	1972
345 号57 幢	全幢	727.45	办公 楼	办公	1	1983



011

附 记

幢号	室号 部位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 类型	用途	层 数	竣工日期
幢						
345 号58 幢	全幢	74.67	办公 楼	办公	1	1961
345 号59 幢	全幢	285.63	办公 楼	办公	1	1953
345 号60 幢	全幢	561.90	办公 楼	办公	1	1983
345 号64 幢	全幢	271.83	办公 楼	办公	1	1957
345 号65 幢	全幢	963.39	办公 楼	办公	1	1953
345 号66 幢	全幢	60.72	办公 楼	办公	1	1984
345 号67 幢	全幢	138.86	办公 楼	办公	1	1984
345 号68 幢	全幢	278.25	办公 楼	办公	1	1984
345 号69 幢	全幢	581.30	办公 楼	办公	1	1957
012	345		办公			

附 记

幢号	室号 部位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 类型	用途	层 数	竣工日期
幢						
345 号130 幢	全幢	352.66	办公 楼	办公	1	1972
345 号131 幢	全幢	170.78	办公 楼	办公	1	1963
345 号132 幢	全幢	1046.68	办公 楼	办公	4	1979
345 号141 幢	全幢	4183.21	办公 楼	办公	3	1958
345 号142 幢	全幢	4166.23	办公 楼	办公	3	1959
345 号144 幢	全幢	98.07	办公 楼	办公	1	1978
345 号145 幢	全幢	4834.76	办公 楼	办公	3	1958
345 号146 幢	全幢	77.86	办公 楼	办公	1	1984
345 号147 幢	全幢	154.25	办公 楼	办公	1	1984
013	345		办公			



附 记

幢号	室号 部位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 类型	用途	层 数	竣工日期
号153 幢	全幢	694.64	楼	办公	1	1973
345 号156 幢	全幢	294.18	办公 楼	办公	1	1983
345 号158 幢	全幢	3526.77	办公 楼	办公	5	1983
345 号159 幢	全幢	825.83	办公 楼	办公	1	1960
345 号162 幢	全幢	719.92	办公 楼	办公	1	1956
345 号163 幢	全幢	1980.44	办公 楼	办公	1	1957
345 号236 幢	全幢	549.61	办公 楼	办公	2	1967
345 号237 幢	全幢	347.94	办公 楼	办公	2	1987
345 号238 幢	全幢	22.63	办公 楼	办公	1	1986
345 号247 幢	全幢	49.08	办公 楼	办公	1	1979

014

附 记

幢号	室号 部位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 类型	用途	层 数	竣工日期
号74 幢	全幢	761.04	楼	办公	1	1953
345 号77 幢	全幢	2584.07	办公 楼	办公	4	1982
345 号80 幢	全幢	671.60	办公 楼	办公	1	1954
345 号81 幢	全幢	229.18	办公 楼	办公	1	1957
345 号82 幢	全幢	234.09	办公 楼	办公	1	1972
345 号83 幢	全幢	127.72	办公 楼	办公	1	1957
345 号84 幢	全幢	336.55	办公 楼	办公	2	1959
345 号85 幢	全幢	47.93	办公 楼	办公	1	1953
345 号86 幢	全幢	30.00	办公 楼	办公	2	1953
345 号87 幢	全幢	791.67	办公 楼	办公	5	1958



015